

檔 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戴鴻勳

電話：02-23117722#6210

傳真：23754013

電子信箱：hunghsun.tai@moenv.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3108550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1131085504D-0-0.pdf、1131085504D-0-1.pdf、1131085504D-0-2.pdf、1131085504D-0-3.odt)

主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業經本部於114年1月2日以環部空字第1131085504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主要將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修正名稱為固態生質燃料並修正其定義、增訂固體再生燃料及修正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及其定義。
- 二、旨揭發布資料（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請逕至本部網站法規命令專區自行下載參閱，網址：  
[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https://docmeet.moenv.gov.tw/IFDEWebBBS_MOENV/)。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工(公)會、環保團體、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114/01/02 一般公文總收文



11400072250

第1頁，共2頁

114/01/02 經濟部總收文



11400500940



裝

訂

線

電 2025/01/02 文  
交 15:40:02 章



114/01/02 一般公文總收文



11400072250

114/01/02 經濟部總收文



11400500940

## 環境部 公告

主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附表所列之燃料，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之規定。

附表

燃料種類	定義
燃料用油	指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或以動（植）物油、廢食用油、廢棄物或其他依環境保護法規回收再利用，經加工處理所產生之油品，並作為提供能源之用者。
石油焦	指石油煉製中所產生之重質油料經結焦後鍛燒或未鍛燒之產品。
固態生質燃料	指農林植物、蔗渣、木材及其殘留物未經化學處理、膠合或表面塗裝程序作為燃料、輔助燃料或燃料原（物）料使用者。
固體再生燃料	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具適燃性之廢棄物做為燃料、輔助燃料或燃料原（物）料使用者，並依其成分區分為第一類固體再生燃料及第二類固體再生燃料二類。
廢棄物再利用燃料	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燃料、輔助燃料或燃料原（物）料使用，且非屬固態生質燃料或固體再生燃料者。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之燃料修正總說明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以下簡稱本  
公告)自一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告訂定,規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應符合燃料成分標準之燃料及應符合燃料混燒比例規範之燃料。本公配  
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修正,並因應國家淨零  
轉型政策及產業循環經濟趨勢,將本公告附表之燃料種類作一致性規  
範,爰修正本公告。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 燃料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u>」,並自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一月四日生效。</p>	<p>主旨:訂定「<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u>」,並自即日生效。</p>	<p>配合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二日公告「<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管制標準</u>」修正,表明定生效日期。</p>
<p>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p>	<p>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p>	<p>公告依據未修正。</p>
<p>公告事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附表所列之燃料,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管制設施管制標準之規定。</p>	<p>公告事項: 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附表二所列之燃料,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成分標準。</p>	<p>一、整併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內容,同時將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納入附表一,整併為附表,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名稱修正引述法規名稱。</p>
	<p>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附表二所列之燃料,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混燒比例規範。</p>	<p>本項內容已整併入附表,爰予刪除。</p>

##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一		
燃料種類	定義	燃料種類	定義	一、刪除附表表次。 二、配合公告事項修正，整併附表一及附表二內容為同一附表。 三、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十年公告CNS 17225-2及CNS 17225-6，修正初級固體生質燃料為固態生質燃料，另考量蔗渣性質即屬農林植物產品，爰定義文字的作修正。 四、新增固體再生燃料。 五、配合公告事項將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定義整併至本附表，定義文字的作修正。
燃料用油	指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或以動(植)物油、廢食用油、廢棄物或其他依環境保護法規回收再利用，經加工處理所產生之油品，並作為提供能源之用者。	燃料用油	指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或以動(植)物油、廢食用油、廢棄物或其他依環境保護法規回收再利用，經加工處理所產生之油品，並作為提供能源之用者。	
石油焦	指石油煉製中所產生之重質油料經結焦後鍛燒或未鍛燒之產品。	初級固體生質燃料	指農林植物、木材及其殘留物未經化學處理、膠合或表面塗裝程序作為燃料使用者，且非屬廢棄物再利用燃料者。	
固態生質燃料	指農林植物、蔗渣、木材及其殘留物未經化學處理、膠合或表面塗裝程序作為燃料、輔助燃料或燃料原(物)料使用者。	石油焦	指石油煉製中所產生之重質油料經結焦後鍛燒或未鍛燒之產品。	
固體再生燃料	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具適燃性之廢棄物做為燃料、輔助燃料或燃料原(物)料使用者，並依其成分區分為第一類固體再生燃料及第二類固體再生燃料二類。			
廢棄物再利用燃料	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燃料、輔助燃料或燃料原(物)料使用，且非屬固態生質燃料或固體再生燃料者。			

2

##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燃料種類	定義	一、本附表刪除。 二、本附表內容已納入附表一，經酌作文字修正後整併為附表，爰刪除之。
		廢棄物再利用燃料	包括以廢棄物再利用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指固體或液體之廢棄物直接使用或以廢棄物為原料製造之固體燃料，其廢棄物直接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所公告、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提供能源或混燒輔助提供能源之用者。	

3